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隆基”)

- 担保数量:

公司拟为宁夏隆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中宁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业务的敞口部分 1.2 亿元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截至2015年9月15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为12.39亿元人民币;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0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宁夏隆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中宁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业务的敞口部分 1.2 亿元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新堡镇团结南路

法定代表人: 李振国

注册资本: 2.5亿元

经营范围: 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电子原器件、电器机械、计算机软硬

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

宁夏隆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宁夏隆基（合并报表数据）的资产总额为 1,672,085,914.29 元，净资产为 816,039,508.19 元。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627,787,493.49 元，净利润为 83,740,225.58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尚未与银行等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事项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为 12.39 亿元人民币，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